司法周刊
黃少谷 題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第四〇五期
發行人：劉文象
每期一張　全年二五〇元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四號
發行部電話：三一七一一五
編輯部電話：三一七六八七
郵撥帳號：〇一八五五五一～五
印刷者：文友印刷公司
地址：臺北市十七張紙業公會懷寧街六號

14期司法業務研究會始業
林院長致詞强調處理勞資爭議事件
亦應兼顧社會公益

【本刊訊】司法院為配合勞工法庭之成立，充實各級法院庭推有關勞工法令之基礎理論，促進勞工法令之研究，並統一實務上見解，於七十八年二月二十日至二月二十五日，假司法官訓練所舉辦第十四期司法業務研究會。

本期研究課題，有勞動基準法之基礎理論、勞動基準法有關工資問題之研究、勞動基準法有關退休問題之研究、勞資爭議行為規範與處理規範之研究及法律問題五十七則。研討方式除聘請學者專家講授各種專題外，並遴選勞工法庭庭長、推事三十名及邀請勞資雙方代表六人，共同作深入廣泛的討論，以求各種勞工事件能達到兼顧勞資雙方利益，使社會和諧安康。

林院長洋港於始業式致詞時表示：「今天是本院司法業務研究會第十四期開始的日子，從今天開始，各位研究員將有一週的時間，在學者專家的引導下，專心致力於有關勞工法令理論的研究，與實務的探討，並交換心得，實屬一個難得的機會。

本期研究會之所以將勞工法令之研討列為主題，係因臺灣地區自解嚴後，各種勞資爭議層出不窮，甚至發生脫序現象，使各行各業的勞資秩序普呈不安。若不及早設法消弭此種現象，勢將嚴重影響經濟發展與社會安定。

雖然司法在勞資爭議法修正條文第五條之實施，於各法院成立勞工法庭外，並特舉辦本期研究會，以期各法院均能妥適處理勞資爭議，化解勞資糾紛。

勞資爭議，主要是勞資雙方因利益發生衝突。資方的利益，則在於合理的報酬如：待遇、安全、衛生等條件及『限制勞資雙方抗爭的途徑，使勞資雙方的爭議依照一定的程序，而為調解。提付仲裁與起訴，以排除一切法外之爭，三則保障工會活動，制定『工會法』，使能透過集體談判方式，直接或間接協助『團體協約』之履行，在設想方面尤屬周至。

因此，各位研究員經過深入的研討，將來適用勞工法令時，必須把握以下三項原則，以貫徹勞工法令的立法精神，兼顧勞資雙方的權利，使他在公平合理的途徑上，走向和諧與合作。

一、勞資雙方，並應承認及保護其在人格上的尊嚴，而後纔能使勞工心悅誠服、盡心盡力，從另一方面講，雇主利用其資本及智慧，開創事業，為勞工提供工作機會，也同樣應該受到尊重，勞資雙方彼此尊重，才是事業發展的基本力量。

三、保護勞工，必須兼顧社會公益：任何法律的終極目標，都在維護公益，勞工法令亦不例外。故闡釋法令必須允執厥中，不宜偏重一方。因此論事用法，除求勞資雙方利益之均衡以外，要兼顧社會公益，達到造福全民之目的。

最後，祝研究會順利成功，獲致豐碩的成果。」

假廣告為名刊六合彩
雜誌負責人被處徒刑

【本刊訊】黃倩鴻因妨害秩序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臺北地方法院判決：黃倩鴻以文字公然煽惑他人犯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參拾元折算壹日。緩刑參年。

黃倩鴻係臺北市「內幕報導雜誌」雙週刊雜誌之發行人，明知國內盛行六合彩賭博，即每週二、四核對香港六合樂彩券之開獎號碼由賭徒簽注押注股票更受大眾歡迎的是六合樂……因為股票不是人人玩得起的，六合樂倒是男女老幼人人玩得起的，蓋主要報酬如：待遇、安全、衛生等條件及『限制勞資雙方抗爭的途徑，使勞資雙方的爭議依照一定的程序，而為調解。提付仲裁與起訴，以排除一切法外之爭，三則保障工會活動，制定『工會法』，使能透過集體談判方式，直接或間接協助『團體協約』之履行，在設想方面尤屬周至。

因此，各位研究員經過深入的研討，將來適用勞工法令時，必須把握以下三項原則，以貫徹勞工法令的立法精神，兼顧勞資雙方的權利，使他在公平合理的途徑上，走向和諧與合作。

一、勞資雙方，本屬一體，合則兩利，爭則兩害。勞資雙方所追求的利益，因立場不同而形成對立，但卻不一定非有衝突不可，即令發生衝突，亦未始無調和的可能，以法律干預，畢竟係一不得已的手段，應盡量協助調解，使二者歸於和協，共存共榮。英國牛律大學勞工法權威 Kahn Freund 說：『專賴法庭強制規範勞資權義，乃表示勞動關係之實際崩潰』，洵值我們三思。

二、勞工憑藉其勞力及技能，在雇主之指示下從事工作，以換取工資謀生，然其並不表示其人格與雇主有何差異。因此闡釋勞動法令時，除應顧及其物質報酬外，並應承認及保護其智慧，開創事業，為勞工提供工作機會，也同樣應該受到尊重，勞資雙方彼此尊重，才是事業發展的基本力量。

三、保護勞工，必須兼顧社會公益：任何法律的終極目標，都在維護公益，勞工法令亦不例外。故闡釋法令必須允執厥中，不宜偏重一方。因此論事用法，除求勞資雙方利益之均衡以外，要兼顧社會公益，達到造福全民之目的。

最後，祝研究會順利成功，獲致豐碩的成果。」

歐陽經宇先生夫人之喪
二十七日下午公祭

【本刊訊】司法院第三屆大法官歐陽經宇先生之元配蕭夫人正芳女士，不幸於元月七日逝世，享年九十二歲。歐陽經宇先生，因伉儷情篤，悲慟逾恆，不幸亦於同月二十日去世，享年八十八歲。經擇於二月廿七日（星期一）下午一時三十分在臺北市第一殯儀館景行廳舉行公祭，二時三十分發引安葬於臺北花園公墓。

葉科長百修等四人
榮獲法學博士學位

【本刊訊】司法院第三廳葉科長百修、第四廳藍科長獻林、臺北地方法院士林分院林推事錦芳及臺中地方法院推事志明，分別於日前榮獲法學博士學位，司法同人聞訊，紛往道賀，並引為「司法之光」。

葉科長百修，民國三十六年生，臺灣省彰化縣人，臺灣大學法學碩士，民國六十年司法官特考及格，現任臺灣高等法院庭長、推事三十名及邀請勞資雙方代表六人，共同作深入廣泛的討論，以求各種勞工事件能達到兼顧勞資雙方利益，使社會和諧安康。

藍科長獻林，民國四十年生，臺灣省南投縣人，政治大學法學碩士，民國六十三年司法官特考及格，現任臺灣高等法院推事，調司法院辦事並兼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系畢業，民國六十二年司法官特考及格，現任臺北地方法院士林分院推事，日前獲美國杜克大學法學博士學位。

蔣推事志明，民國四十年生，湖南省人，政治大學法學碩士，民國六十七年司法官特考及格，目前任職臺中地方法院調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辦事，以「證券投資信託投資人之保護」論文，榮獲政治大學法學博士。

林推事錦芳，民國卅九年生，臺灣省臺北縣人，臺灣大學法律系畢業，民國六十二年司法官特考及格，現任臺北地方法院士林分院推事，日前獲美國杜克大學法學博士學位。

蔣推事志明，民國四十年生，湖南省人，政治大學法學碩士，民國六十七年司法官特考及格，目前任職臺中地方法院調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辦事，以「證券投資信託投資人之保護」論文，榮獲政治大學法學博士。

國家之患與司法

晉平公問叔向：「國家之患，孰大？」叔向說：「大臣重祿而不極諫，小臣畏罪而不敢言；下情不上通，此患之大者也。」

讀史至此，念國家之興亡，誠有使人掩卷而泣者。

當然，這應該祇是描寫君主時代的情形。以一人之力治一國之事，成敗當然全看他所用之公務員（大臣、小臣）是否有好的表現。

到了民主時代，人人都是「君」。法是這麼多「君」的「共同聖旨」。公務員奉「旨」行事，叫做依法行政。照說，好的法，一定產生好的行政成果。但這不過是抽象的推理結論；事實上，仍難免有「法從人」或「人從法」的差異。所以作為依法行政主體的公務員，與人民（都是君）的關係，依然是同君主時代君臣的關係一樣地密切；也一樣有「大臣不極諫，小臣不敢言，以致下情不上通」的問題。

民意代表好像是代表人民行使「君」權；可是有時候少數民意代表為了服務個別選民竟忘了「共同聖旨」的地步。他們作出的裁判應該都是「極諫」、都是「直言」；是大忠，不是小忠，更不是似忠。願見司法振作起來，毋使國家之患有生於司法之憂！

我法院審判一向獨立
司法院認美人權報告不實

【本刊訊】日前報載美國國務院於本年二月八日發表「人權報告」，其中述及臺灣司法並非完全獨立，而且易受當局壓力，因法官之升遷要依當局決定，另司法判定，需要上級核定，才能宣佈等情，司法院特分別說明，如後：

一、裁判送閱制度：我國法官審判案件，應正確妥適的適用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參照憲法第八十條）。依法院組織法第三條規定，地方法院審判案件，雖以推事一人獨任行之，但審理重大案件，則得以三人合議行之，而高等法院以推事三人合議，最高法院以推事五人合議審判。為擴大第一審合議審判範圍，先後訂頒：「各地方法院行合議審判實施要點」及「擴大第一審民、刑案件合議審判試行要點」，以加強第一審合議審判功能，提高裁判品質，而合議審判案件之判決，經於民國七十六年六月間修正有關規定，改為宣判前由於六合樂獎金多，公信力亦高」等文字，並囑徐泰成假拍賣鞋類廣告為名刊登六合彩熱門號碼，供有賭興之並有自九十、九十一、九十二元起等字樣，即聯絡電話五〇七四〇五八號適當，爰併予宣告緩刑參年，以啓自新。

鄭教授玉波新作
法諺(一)付梓問世

【本刊訊】鄭教授玉波教學之餘，仍不斷撰寫或譯解法學論著，對我國法學之研究，多所貢獻。民國七十三年其大作「法諺(一)」出版以後，曾繼續譯解法諺一千則，並刊登於本刊。據悉，目前鄭教授已選出其中六二六則，彙集成「法諺(二)」，付梓問世，並由三民書局經銷。

編輯六法全書判解大全
●增訂大法官會議釋字第二三〇～二三三號解釋。
●全書電腦排版，字跡清晰。聖經紙印刷，美觀大方。
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印行
台北市銅山街1號 郵撥：01068953 電話：02-321-5512